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诺安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2号），注册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以及变更注册的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诺安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69号），注册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风险说明书》，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说明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六）本基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八）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披露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	指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并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港股通	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15、《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2015年4月17日联合发布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
16、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7、元	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本基金合同所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本基金依基金合同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
53、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6、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王嘉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月5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十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禁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巴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伊力扎提·艾合买提江先生，副董事长，历任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忆霞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南方航空公司规划发展部项目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瀚伦投资咨询公司（马丁可利基金）投资经理，组银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大恒科技副董事长。
赵熙先生，董事，博士。历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部、投资发展部、北京证券营业部项目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规部、发展规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晓刚先生，董事，本科。历任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摩士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上海钟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钟表有限公司董事长。
奥成文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小青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内蒙古银监局、山西银监局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主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史其禄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资深专家。
赵玲华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新闻干事，全国妇女联合会宣传部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处长，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社长兼主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秦江卫先生，监事，硕士。历任太原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处干部。2004年加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内部稽核部、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风控官，兼任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管理部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会员管理部副总监、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兼合规部总经理。
戴宏明先生，监事，本科。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部门主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总监，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兼风控部总经理（总助级）兼交易中心总监。
梅律吾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现任指数组负责人。
3.经理层成员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泰康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园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于TA交易中心交易员、销售部北方区副总经理、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2010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北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职员、中化财务公司证券部职员、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总监、资产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宋青先生，本科，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富海企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深圳航空集团公司、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从事外汇交易、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及商品交易等投资工作。2010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总监。2011年11月起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担任诺安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如下:
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韩冬燕女士，权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兼首席策略师（总助级）、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陈勇先生，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谢志华先生，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总裁助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兼首席策略师（总助级）、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收益分配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控体系、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所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分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计算。募集发售期间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分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3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分额=（988.14+0.32）/1.00=988.46分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46份基金份额。
（3）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或交易系统查询，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个人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告于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的银行卡（具体请以网站页面提示为准）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网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展基金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公告。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现金宝账户（对接诺安天天宝货币E）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通过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公告。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1月8日到2019年2月1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机构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时提交）;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⑥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6项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779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0247
（3）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9年2月1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 基金交易卡。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4）至认购期结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9年2月1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以机构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